

「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性別統計分析」

壹、前言

祭祀公業為臺灣漢人社會特有文化，因其設立於日據時期 1912 年以前，當時社會普遍為封建思想，強調家族的重要性，並由「嫡長子」或僅由男系子孫繼承人來承擔家族傳承、祭祀及管理財產等職責，此種制度導致了長幼尊卑與男女不平等的觀念根深蒂固。然而隨著現代價值及人權思想興起，「個人主義」及「權利主義」觀念等受到重視，強調人人都有平等的權利與機會之下，逐漸對我國傳統文化、道德、習俗等價值觀進行檢驗與挑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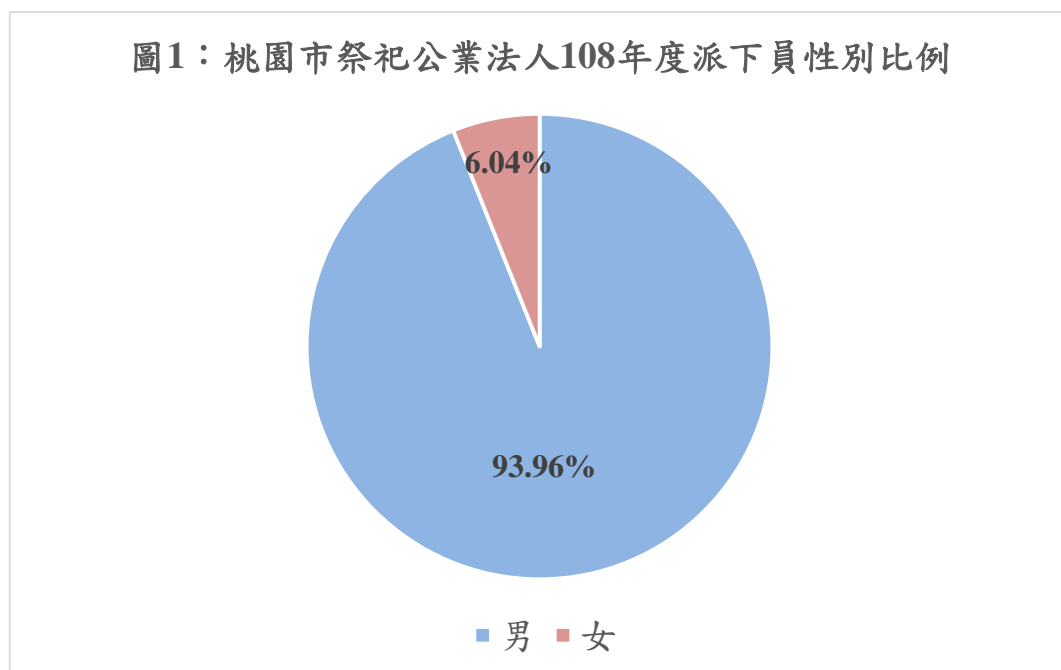
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設立目的，代表慎終追遠及傳統孝道的體現，因此，祖先應由有意願祭祀之子孫，不分性別均可祭祀，而非單純以性別來作為限制，也因為社會變遷，須讓祭祀公業後代子孫瞭解祭祀公業係強調祭祀祖先，讓香火延續不斷的意涵，傳統祭祀公業以男性為主之習慣，隨著祭祀公業條例施行而被打破。再者，現今社會在不婚、少子化甚至是不育等現象衝擊之下，已對祭祀公業香火之傳承造成影響，未來可能會有無法延續祭祀之情形，以男性子孫始得為派下員之傳統論點，已因現代社會思想進步之觀念，失其附麗。

憲法法庭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判決（下稱憲判），賦予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尚未列為派下員者，得請求列為派下員之權利，該判決顯示已將傳統宗祧繼承制度廢除，主張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不分性別，而應基於繼承事實當然取得。藉由分析桃園市祭祀公業法人性別統計情形，瞭解憲判前後祭祀公業女性列入派下員之差異，可提供後續祭祀公業性別平等政策推動之參考。

貳、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性別統計分析

(一) 108 年祭祀公業法人性別統計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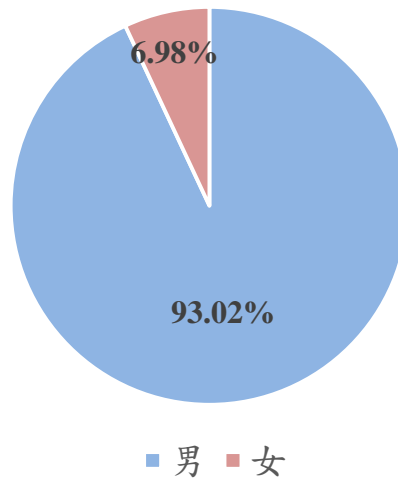
108 年桃園市祭祀公業法人登記家數為 181 家，派下現員總人數為 54,613 人，其中男性派下員為 51,313 人，占總人數比例為 93.96%，而女性派下員為 3,300 人，僅占總人數比例為 6.04%，由此顯示女性比例明顯過少。



(二) 110 年祭祀公業法人性別統計分析

110 年桃園市祭祀公業法人登記家數為 183 家，派下現員總人數為 56,442 人，其中男性派下員為 52,505 人，占總人數比例為 93.02%，女性派下員為 3,937 人，占總人數比例為 6.98%。110 年相較 108 年，女性派下員比例增加 0.94 個百分點，然而這樣的性別比例男女仍明顯失衡，女性派下員在祭祀公業法人中比例依然較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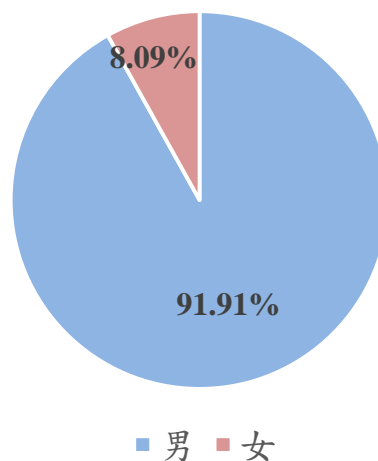
圖2：桃園市祭祀公業法人110年度派下員性別比例



(三) 112 年祭祀公業性別統計分析（統計至 112 年 5 月底）

112 年桃園市祭祀公業法人登記家數為 184 家，派下現員總人數為 58,120 人，其中男性派下員為 53,420 人，占總人數比例為 91.91%，女性派下員為 4,700 人，占總人數比例為 8.09%。112 年相較 110 年，女性派下員比例增加 1.11 個百分點。

圖3：桃園市祭祀公業法人112年度派下員性別比例



參、 結論

祭祀公業長期受到宗祧繼承及社會對女性出嫁從夫之傳統觀念，娘家祭祀公業不容許女性參與，女性也受制於夫家而鮮少參與娘家祭祀活動。隨著性別平等觀念意識崛起及少子化影響等社會變遷，女性跳脫傳統制約的牢籠，開始參與娘家祭祀活動。

經 108 年起統計迄今，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女性人數雖逐年增加，然比例仍然偏低。隨著今年初憲判後，原受到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限制之女性繼承人，也賦予女性得請求列為派下員之權利，女性比例將逐年增加。